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09号

## 关于对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496；

王翔，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11月14日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显示，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中标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，中标金额21.12亿元，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74.54%，且涉及“AI”、“算力”等热点。前述中标结果公布后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直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（即11月15日）公司股价涨停，经监管督促后公司于11月16日披露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。

公司在重大事项达到披露标准，且已经在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经监管督促方才予以公告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2.2.4条、第6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翔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

